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W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1)

關於間接控股股東重整進展

本公告乃由CWT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二月十日及三月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海航集團、海航物流的重整事項(「該重整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上述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司獲悉，該重整事項有如下進展：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上午，海南省高級人民法院(「海南高院」)主持召開了海航集團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實質合併重整案第二次債權人會議，對《海航集團有限公司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實質合併重整案重整計劃(草案)》(「重整計劃草案」)進行表決，並在會議上明確表決截止時間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16時。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三日，海航集團管理人發佈了《<海航集團有限公司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實質合併重整案重整計劃(草案)>表決結果公告》，主要內容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三日15時，海南高院組織管理人、債權人代表、出資人代表、債務人代表及聯合工作組代表等各相關方對海航集團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表決情況進行核查。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破產法》第八十四、八十六條的規定，根據核查結果，重整計劃草案已獲得表決通過。相關公告參見全國企業破產重整案件資訊網(網址為：<http://pccz.court.gov.cn>)。

根據相關權益披露表格所載的信息，海航集團透過海航實業、海航物流及其他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合共51.26%的權益。

截至本公告日期，鑑於上述資訊及就本公司所知，以及基於本公司未收到控股股東變更的通知，本公司認為本集團的營運整體而言在重大方面仍照常進行。本公司將持續關注上述事件的進展，並及時履行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資訊披露義務。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CW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執行董事
張燦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張燦先生(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趙權先生(執行董事)、彭彪先生(執行董事)、吳金峰先生(執行董事)、梁順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子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林健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